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吉市政办函〔2020〕48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跨区域联盟采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省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吉林市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跨区域联盟采购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制度,实现带量采购,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明显降低药价,减轻患者药费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和《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4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

(二)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

(三)坚持公平竞争。坚持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和跨区域联盟采购平台公平竞争原则,强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推动药价进一步降低。

(四)坚持网上采购。开展跨区域联盟采购的公立医疗机构作为药品采购主体,严禁网下采购(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执行零差率销售。网上采购时,可自愿在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或跨区域联盟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原则上在同等质量条件下的“四

同”药品（同通用名、同品规、同剂型、同厂家），选择价格较低的平台进行采购。

二、工作目标

（一）药品采购成本大幅下降。通过跨区域联盟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总费用较上年度采购同等数量品规的药品总费用明显下降。

（二）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推行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改革，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增强常用低价药、妇儿专科药、急救抢救药、市场短缺药品的供应保障能力。

（三）临床合理用药水平逐步提高。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监管体系，力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有明显下降。

（四）医药领域不正之风得到有效遏制。促使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配送和临床用药行为更加规范有序，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五）促进“三医”联动改革。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坚持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改革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相互衔接。引导医疗资源配置，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合理体现医务人员劳动价值。

三、实施范围

全地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四、组织实施

（一）启动筹备阶段（2020年9月1日至30日）。根据集团采购组织提供的资料清单，收集公立医疗机构相关资料。组织召开医疗机构推进会议，说明药品匹配规则和操作指引。召开配送企业启动会，指导配送企业在平台注册报名等有关指引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30日）。市医疗保障局与集团采购组织签订监管协议，在合作过程中对集团采购组织进行全方位监督。医疗机构与集团采购组织签订委托采购协议，委托其进行药品联盟采购工作。召开医疗机构启动大会和培训会，启动上线采购。

（三）上线运行（2020年11月1日）。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平台正式上线运行，集团采购组织、医疗机构和配送企业签订三方合同。医疗机构根据规则与配送企业确立配送关系，填报上线品种的计划采购量，并下单采购。配送企业根据医疗机构订单配送药品，集团采购组织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全程监管。

五、主要措施

（一）建立跨区域联盟采购模式。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19〕42号）的要求，通过跨区域联盟采购方式，依托于深圳现行的第三方药品集团采购组织，开展药品联盟采购工作。

（二）开展药品集团采购工作。药品集团采购组织负责药品的集中采购和供应工作，并与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药品采购和配送协同机制，确保药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供

应及时。集团采购组织负责搭建互联网药品供应平台，对接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系统。集团采购组织不参与采购药品的配送，医疗机构从生产企业指定的配送企业中遴选配送企业。

（三）强化药品采购风险管控。药品供应平台对接医院、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满足订单集成、合同管理、采购交易、结算支付、配送管理、临床用药分析、药品质量评价、企业信用评定等功能需求，在平台上公开公立医疗机构采购药品的通用名、剂型、规格、价格、生产企业及配送企业，以及每批次各品规药品的批号、有效期和检验报告等信息。由集团采购组织提供监管平台，相关职能部门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数量和价格、供应保障及时率、临床合理应用、质量安全等情况实施在线监督。

（四）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加大药品的质量监管，依法实施对药品的全覆盖现场检查，适当增加检测频次，健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五）探索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对于集中采购品种，在医保目录范围内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支付标准予以支付。

（六）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杠杆调节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医疗机构使用带量采购的药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

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从而进一步调动医务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的药品跨区域联盟采购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药品联盟采购试点工作的整体谋划、协调推进。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

(二) 落实部门责任。医保、工信、财政、人社、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支付标准和医保基金使用等工作；工信部门负责督促吉林地区企业按照药品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商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采购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打击扰乱公平竞争的行为；药监部门负责采购药品质量监督检查、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进一步分解细化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制定下发相关配套文件，明确进度安排，逐项推进落实，确保联盟采购工作的平稳有序。

(三) 加强风险防范，做好舆论宣传。药品采购模式改革涉及多方利益格局调整，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强全过

程管理和监督，强化风险管控和防范，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确保联盟采购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广泛宣传药品联盟采购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同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